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原告 大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進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宋豐浚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8,420,000+11,740,000=60,160,000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1,4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